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佈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應年度之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u>524,283</u>	<u>7,364</u>
年內溢利／(虧損)	<u>11,667</u>	<u>(6,212)</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人民幣分)	<u>0.27</u>	<u>(0.41)</u>
—攤薄(人民幣分)	<u>0.27</u>	<u>(0.41)</u>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730,185</u>	152,738
流動資產總值	<u>1,767,575</u>	<u>99,364</u>
資產總值	<u>3,497,760</u>	<u>252,102</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8,368</u>	10,779
流動負債總額	<u>947,883</u>	<u>13,750</u>
負債總額	<u>1,396,251</u>	<u>24,529</u>
資產淨值	<u>2,101,509</u>	<u>227,573</u>

\* 見附註2(i)。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524,283	7,364
銷售成本		<u>(475,130)</u>	<u>(5,854)</u>
毛利		49,153	1,510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2,298	2,473
其他收入	4	9,434	1,888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4	7,958	(637)
分銷成本		(137)	(85)
行政開支		<u>(40,225)</u>	<u>(11,310)</u>
經營溢利／(虧損)		28,481	(6,161)
財務費用	5	<u>(7,694)</u>	<u>(2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20,787	(6,41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u>(9,120)</u>	<u>204</u>
年內溢利／(虧損)		<u>11,667</u>	<u>(6,212)</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人民幣分)		<u>0.27</u>	<u>(0.41)</u>
攤薄(人民幣分)		<u>0.27</u>	<u>(0.41)</u>

\* 見附註2(i)。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年內溢利／(虧損)	<u>11,667</u>	<u>(6,212)</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後及經重新分類調整)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大陸境外附屬公司		
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5,109)	(6,635)
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u>(12,331)</u>	<u>10,928</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7,440)</u>	<u>4,29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5,773)</u>	<u>(1,919)</u>

\* 見附註2(i)。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呈列)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264	33,640	37,053
太陽能發電廠	11	1,568,150	—	—
投資物業	12	77,943	75,399	75,247
商譽		35,050	—	—
預付租賃款項		22,778	10,595	10,92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33,104	18,10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	—	92
		<u>1,730,185</u>	<u>152,738</u>	<u>141,426</u>
<b>流動資產</b>				
交易證券		—	844	919
存貨		2,691	804	1,1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604,349	9,677	4,2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152,223	106	94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	1,008,312	87,933	85,661
		<u>1,767,575</u>	<u>99,364</u>	<u>92,92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739,482	10,208	10,820
貸款及借款	17	198,801	3,305	7,159
融資租賃承擔		246	237	7
即期稅項		9,354	—	—
		<u>947,883</u>	<u>13,750</u>	<u>17,98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819,692</u>	<u>85,614</u>	<u>74,94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549,877</u>	<u>238,352</u>	<u>216,366</u>

	二零一四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8,360	-	-
融資租賃承擔	650	779	19
貸款及借款	17 423,702	4,130	-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870	6,261
	<u>448,368</u>	<u>10,779</u>	<u>6,280</u>
<b>資產淨值</b>	<b><u>2,101,509</u></b>	<b><u>227,573</u></b>	<b><u>210,086</u></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面值	18 -	69,008	66,680
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	334,707	317,629
股本及其他法定資本儲備	<b>2,267,976</b>	403,715	384,309
其他儲備	<b>(166,467)</b>	(176,142)	(174,223)
<b>權益總額</b>	<b><u>2,101,509</u></b>	<b><u>227,573</u></b>	<b><u>210,086</u></b>

\* 見附註 2(i)。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規定(按載列於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第9部「賬目及審計」有關過渡性及保留安排的規定，此等財務報表於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繼續根據適用的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的規定而作出披露)。此等財務報表同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附註2提供有關此等財務報表內所反映因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有關之準則而出現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

#### (b)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列資產及負債按其公平值計量：

- 投資物業；及
- 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或交易證券的金融工具

非流動資產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入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在若干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為依據，其結果構成未能輕易從其他來源確定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此等估計不盡相同。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須不斷檢討。倘修訂會計估計僅影響修訂有關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內確認修訂；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作出修訂及未來期間均須確認有關修訂。

## 2 會計政策之變動

### (i) 變更呈列貨幣

本公司及其他於英屬處女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隨著於二零一四年成功收購中國的附屬公司（見附註18），本公司決定將其呈列貨幣由港元變更為人民幣，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由於本集團認為因變更呈列貨幣而引致之重列對期初財務狀況具有重大影響，故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連同額外的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狀況表已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所有以人民幣呈列之財務資料已湊整至最接近千元值。

### (ii) 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各項修訂及一項新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費*

該等修訂及新詮釋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 3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 (a)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以及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營業額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向客戶提供貨品的銷售收益以及租金收入。年內確認為營業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電力銷售	9,547	-
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	508,291	-
銷售仿真植物	4,760	6,370
物業租金收入	1,685	994
總收入	<u>524,283</u>	<u>7,364</u>

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為人民幣6,7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

本集團有三名(二零一三年：三名)客戶之交易額超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之10%。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該等客戶的銷售為約人民幣409,92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46,000元)。

####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附屬公司管理其業務。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列報以下四個可報告分部。

- 光伏：該分部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以及買賣太陽能相關產品。
- 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該分部從事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

- 物業投資：該分部從事出租物業以賺取租金收入及長遠透過物業升值而獲取收益。
- 證券投資：該分部從事上市證券投資。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之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貸款及借款。

營業額及開支乃參考可報告分部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或因該等分部之資產折舊所產生之其他開支分配予有關分部。

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為「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當中「利息」乃包括投資收入。為釐定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本集團之盈利經就非指定屬個別分部產生之項目(例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企業行政費用)作出進一步調整。

除接獲有關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之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分部於彼等營運中使用之折舊及攤銷以及非流動分部資產添置之分部資料。

有關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提供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光伏 人民幣千元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17,838	4,760	1,685	-	524,283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17,838</u>	<u>4,760</u>	<u>1,685</u>	<u>-</u>	<u>524,283</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42,102	550	2,681	4,772	50,105
利息收入	5,165	1	-	737	5,903
利息開支	7,403	291	-	-	7,694
年內折舊及攤銷	1,658	2,515	41	-	4,214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63,921	17,034	81,672	143,680	3,606,307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1,617,454	-	-	-	1,617,454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471,966</u>	<u>33,668</u>	<u>1,528</u>	<u>15,792</u>	<u>1,522,954</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光伏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仿真植物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證券投資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6,370	994	-	7,364
分部間收入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u>	<u>6,370</u>	<u>994</u>	<u>-</u>	<u>7,364</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 及攤銷前盈利)	-	3,735	2,105	(330)	5,510
利息收入	-	29	-	1,343	1,372
利息開支	-	255	-	-	255
年內折舊及攤銷	-	3,029	28	371	3,428
可報告分部資產	-	17,762	77,898	154,983	250,643
年內非流動資產添置	-	-	2,473	7,456	9,9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u>	<u>32,979</u>	<u>1,409</u>	<u>15,827</u>	<u>50,215</u>

(ii)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524,283	7,364
分部間收入抵銷	—	—
	<u>524,283</u>	<u>7,364</u>
綜合收入(附註3(a))	<u>524,283</u>	<u>7,364</u>
<b>溢利</b>		
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05	5,510
分部間溢利抵銷	—	—
	<u>50,105</u>	<u>5,510</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50,105	5,510
其他收入及收入淨額	17,392	1,251
折舊及攤銷	(4,665)	(3,805)
財務費用	(7,694)	(25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34,351)	(9,117)
	<u>20,787</u>	<u>(6,416)</u>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20,787</u>	<u>(6,416)</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606,307	250,643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143,367)	(40,583)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34,820	42,042
	<u>3,497,760</u>	<u>252,102</u>
綜合資產總值	<u>3,497,760</u>	<u>252,102</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1,522,954	50,215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143,367)	(40,583)
遞延稅項負債	5,656	5,870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11,008	9,027
	<u>1,396,251</u>	<u>24,529</u>
綜合負債總額	<u>1,396,251</u>	<u>24,529</u>

(iii)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中國境外擁有重大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903	1,372
貸款利息收入	257	118
其他	3,274	398
	<u>9,434</u>	<u>1,888</u>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5)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2,698	105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	(48)
出售上市股本證券供股之收益淨額	-	1,915
可供出售證券：		
於以下情況自權益重新分類		
－出售	6,735	-
－減值	-	(3,472)
	<u>7,958</u>	<u>(637)</u>

####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5,082	204
其他貸款利息	6,262	-
銀行透支利息	49	23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35	28
	<u>11,428</u>	<u>255</u>
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利息開支總額	11,428	255
減：已撥充資本予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利息開支*	(3,734)	-
	<u>7,694</u>	<u>255</u>

\* 借貸成本已按每年10% (二零一三年：無) 資本化

##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而釐定：

### (a) 員工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224	6,47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551	383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10,245	—
	<u>20,020</u>	<u>6,859</u>

###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451	377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0)	2,556	3,428
—太陽能發電廠(附註11)	1,658	—
核數師酬金	1,743	55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75)	863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1,555	506
存貨成本(附註)	<u>473,418</u>	<u>5,854</u>

附註：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之人民幣3,03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151,000元)，有關款項亦已分別計入個別披露於上文或附註6(b)之各有關類別開支的總額中。

##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指：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即期稅項</b>		
中國企業所得稅	9,354	—
香港利得稅	—	—
	<u>9,354</u>	<u>—</u>
<b>遞延稅項</b>		
臨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	(234)	(204)
	<u>9,120</u>	<u>(204)</u>

- (i)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 (ii) 除另有說明者外，本集團之中國實體須按25%之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iii) 透過投資及經營符合資格獲國家重點支持的公共基建項目賺取收入的企業，可自產生經營收入起第一年至第三年享有稅項豁免，以及於第四年至第六年享有50%的企業所得稅減免(「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玉門市永聯及哈密朝翔自二零一四年開始產生經營收入並享有3+3稅項優惠。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於二零一四年獲得3+3稅項優惠批准，而玉門市永聯正在申請3+3稅項優惠。
- (iv)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所分派的股息而言，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溢利，故並無確認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所產生的臨時差額而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人民幣11,667,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人民幣6,212,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有關計算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	1,762,662	1,468,962
股份對新投資者注資之影響	<u>2,611,233</u>	<u>71,61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b>4,373,895</b></u>	<u><b>1,540,577</b></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轉換購股權計劃的影響為反攤薄，因此，年內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 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1,369	6,287	1,434	812	49,902
添置(經重列)	125	2	1,948	43	2,118
出售(經重列)	-	-	(1,430)	(523)	(1,953)
匯兌差額之影響(經重列)	(1,261)	(190)	(59)	(8)	(1,51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40,233	6,099	1,893	324	48,549
添置	19	-	474	1,269	1,762
出售	(7,116)	-	(437)	(19)	(7,572)
匯兌差額之影響	169	21	6	2	19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305</u>	<u>6,120</u>	<u>1,936</u>	<u>1,576</u>	<u>42,937</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7,165	4,905	315	464	12,849
年內扣除(經重列)	2,650	275	413	90	3,428
出售撥回(經重列)	-	-	(427)	(514)	(941)
匯兌差額之影響(經重列)	(258)	(153)	(10)	(6)	(4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經重列結餘	9,557	5,027	291	34	14,909
年內扣除	2,092	271	124	69	2,556
出售撥回	(735)	-	(90)	(12)	(837)
匯兌差額之影響	28	16	1	-	4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942</u>	<u>5,314</u>	<u>326</u>	<u>91</u>	<u>16,673</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重列)	<u>30,676</u>	<u>1,072</u>	<u>1,602</u>	<u>290</u>	<u>33,640</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2,363</u>	<u>806</u>	<u>1,610</u>	<u>1,485</u>	<u>26,264</u>

持作自用的樓宇位於中國及香港。

## 11 太陽能發電廠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開發中之 太陽能 發電廠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19)	535,561	409,400	944,961
添置	-	624,847	624,847
	<u>535,561</u>	<u>1,034,247</u>	<u>1,569,80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5,561</u>	<u>1,034,247</u>	<u>1,569,808</u>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年內扣除	1,658	-	1,658
	<u>1,658</u>	<u>-</u>	<u>1,658</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58</u>	<u>-</u>	<u>1,658</u>
<b>賬面淨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33,903</u>	<u>1,034,247</u>	<u>1,568,150</u>

年內，本集團在中國開展光伏業務。於太陽能發電廠完成試產並成功接駁省級電網公司及發電時，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將轉為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之發電機及相關設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之擔保。

## 12 投資物業

	估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5,247
公平值調整	2,473
匯兌差額之影響	<u>(2,3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5,399</u>
指：	
成本	-
估值	<u>75,399</u>
	<u>75,399</u>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5,399
公平值調整	2,298
匯兌差額之影響	<u>24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7,943</u>
指：	
成本	-
估值	<u>77,943</u>
	<u>77,943</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出租予第三方。各租約包括最初一年至三年之不可撤銷期。概無收取或然租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已由獨立測量師行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進行重估，該公司擁有身為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受估物業之位置及類別具備近期經驗之員工。

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入賬。

### 1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收賬款	275,730	568
應收票據	<u>1,275</u>	<u>-</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77,005	568
減：呆賬撥備	<u>-</u>	<u>-</u>
	277,005	568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	<u>327,344</u>	<u>9,109</u>
	<u><b>604,349</b></u>	<u><b>9,677</b></u>

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按金人民幣5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4,000元)預期將於逾一年後收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指未償還銀行承兌票據。

####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呈列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並無逾期或減值	277,005	564
逾期少於三個月	-	4
逾期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逾期超過六個月但少於十二個月	-	-
逾期超過十二個月但少於二十四個月	-	-
超過二十四個月	<u>-</u>	<u>-</u>
	<u><b>277,005</b></u>	<u><b>568</b></u>

##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已就下列各項作出抵押		
—銀行借貸	152,050	—
—其他	173	106
	<u>152,223</u>	<u>106</u>
已抵押銀行存款	<u>152,223</u>	<u>10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已主要獲抵押作為銀行借貸之擔保(見附註17)。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償有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 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現金	11	261
銀行存款	1,008,301	87,672
	<u>1,008,312</u>	<u>87,933</u>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008,312</u>	<u>87,933</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置於中國大陸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為人民幣15,673,000元及人民幣575,398,000元。將資金匯出中國大陸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之外匯管制相關法規及規例所規限。

## 1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應付賬款(附註)	621,813	1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7,669	10,092
	<u>739,482</u>	<u>10,208</u>

應付保證金人民幣42,5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零元)將於逾一年後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償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附註：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三個月內	621,813	116
超過三個月但少於六個月	-	-
超過六個月但少於一年	-	-
超過一年	-	-
	<u>621,813</u>	<u>116</u>

## 17 貸款及借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即期</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152,118	2,097
非即期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46,683	—
無抵押		
— 其他借款	—	1,208
	<b>198,801</b>	<b>3,305</b>
<b>非即期</b>		
有抵押		
— 銀行貸款	3,602	4,130
— 其他借款	466,783	—
減：非即期其他借款之即期部分	(46,683)	—
	<b>423,702</b>	<b>4,130</b>

本集團之即期及非即期借款應如下償還：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98,801	3,305
一年後但兩年內	85,765	539
兩年後但五年內	153,384	1,710
五年後	184,553	1,881
	<b>622,503</b>	<b>7,435</b>

其他借款之利率介乎5.32%至14.25%。銀行貸款以浮動(二零一三年：浮動)利率計息。

## 18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法定：(附註1)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附註2)	—	—	20,000,000	157,246
普通股，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1,762,662	69,008	1,468,962	66,68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過渡至 無面值制度(附註3)	—	334,707	—	—
配售新股份(附註4)	6,528,080	1,864,261	293,700	2,3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290,742</u>	<u>2,267,976</u>	<u>1,762,662</u>	<u>69,008</u>

附註1：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法定股本之概念已不再存在。

附註2：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第135條，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不再具有面值。已發行股份數目或任何股東之相關權利概無因此過渡而出現任何影響。

附註3：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新香港公司條例附表11第37條所載之過渡條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之任何進賬金額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之一部分。

附註4：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36港元之價格向其投資者配售合共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新股份」)。認購協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且新股份之發行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

## 19 收購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604,472,000元收購十間實體之股權。其中三間實體設有太陽能發電廠發電，而其他七間實體處於開發階段。

###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年內，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202,727,000元收購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光電責任有限公司(「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哈密朝翔」)之全部股權。上述收購已分別於收購日期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收購日期」)完成，據此，本集團取得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之控制權。

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發電業務。於收購日期，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已在發電。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被收購方 於收購前之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太陽能發電廠	535,561	—	535,561
預付租賃款項	11,529	—	11,529
存貨	4,599	—	4,59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759	—	155,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3	—	1,87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4,707)	—	(94,707)
貸款及借款	(446,937)	—	(446,937)
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7,677</u>	<u>—</u>	<u>167,677</u>
總代價			202,727
減：可識別資產淨值			<u>(167,677)</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35,050</u>
代價，以現金結償			202,727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73)
減：其他應付款項			<u>(46,647)</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154,207</u>

**(a) 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續)**

商譽主要為預期將被收購方整合至本集團現有業務而產生之協同效應。概無已確認商譽預期可作扣除稅項用途。

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玉門市永聯、甘肅宏遠及哈密朝翔產生總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人民幣9,547,000元及溢利人民幣3,760,000元。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管理層估計營業額(包括電價調整)會為人民幣76,025,000元，而年內溢利會為人民幣41,436,000元。於釐定該等金額時，管理層已假設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進行，於收購日期產生經初步釐定之公平值調整將為相同。

**(b)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年內，本集團以現金代價合共人民幣401,745,000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七間實體之股權，詳情見下文。有關實體主要從事發電及電力銷售。於收購日期，有關實體處於開發階段。

實體名稱	已收購股權
恩菲新能源(朔州)有限公司	100%
敦煌萬發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麥蓋提力諾太陽能電力有限公司	100%
庫車天華新能源電力有限公司	100%
烏什縣華陽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英吉沙縣天華偉業太陽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
榆林市比亞迪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已收購合併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收購資產淨值：	
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	409,4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u>(24,393)</u>
合共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401,745</u>
代價，以現金結償	401,745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48)
減：其他應付款項	<u>(63,234)</u>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扣除已收購現金	<u>336,563</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光伏發電廠、物業投資、製造及銷售仿真植物。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本公司一直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本公司與私募股權投資基金(作為投資方) (「投資方」)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每股0.36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股份」)，以就此等目的物色資金來源。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有關本公司發行新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光伏發電廠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本公司就建議收購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光伏（「光伏」）發電廠訂立多項諒解備忘錄、合作協議及框架協議如下：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甘肅省	30兆瓦（「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已擱置，且本集團不會繼續進一步磋商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河北省臨城縣	50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安徽省及雲南省	261兆瓦；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合共800兆瓦至1,000兆瓦； 地面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遍佈中國	不適用	設立投資基金，仍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合共800兆瓦；分佈式光伏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狀況

日期	項目名稱及所在地	發電廠之發電量及類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狀況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日	遍佈中國	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合共6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十八日	遍佈中國	截至二零一七年止三個年度 不少於300兆瓦；分佈式光伏 發電廠	正在磋商，且本集團尚 未訂立任何正式協議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開發中之地面光伏發電廠：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恩菲新能源(朔州) 有限公司	陝西省	7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九月底前竣工
敦煌萬發新能源 有限公司	甘肅省	6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駁電網
麥蓋提力諾太陽 能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四月底前接駁電網
庫車天華新能源 電力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駁電網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
烏什縣華陽偉業 太陽能科技有限 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大部分工程已竣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三月底前接駁電網
英吉沙縣天華偉 業太陽能科技有 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接駁 電網
榆林市比亞迪新 能源有限公司	陝西省	300兆瓦	主要工程尚未動工；預期將於 二零一五年底完成150兆瓦

有關本集團開發中之光伏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9(b)。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以下地面光伏發電廠，該等地面光伏發電廠已接駁電網並為本集團帶來發電之收入：

收購日期	項目名稱	項目所在地	發電廠之 發電量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	甘肅宏遠光電有限責任公司	甘肅省	3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四日	玉門市永聯科技新能源有限公司	甘肅省	20兆瓦
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	哈密朝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省	20兆瓦

有關本集團營運中之光伏發電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9(a)。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來自物業投資之租金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此乃受回顧年內本集團有更多投資物業單位獲出租所帶動。

## 仿真植物業務

來自仿真植物業務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 證券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約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約人民幣3,472,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出售其所有證券投資，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證券之投資。

## 經營業績

###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364,000元增加71.2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24,283,000元。增幅主要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電價調整)增加以及太陽能相關產品之銷售增加。

### 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首次賺取自其光伏發電廠產生之電力銷售之收入。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來自電力銷售(包括電價調整)之總額約人民幣9,5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此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賺取來自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約人民幣508,291,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

本集團來自銷售仿真植物之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370,000元下跌約25.3%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60,000元。

### 租金收入

本集團之租金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94,000元增加約69.5%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85,000元。

###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10,000元增加32.6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9,153,000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內來自電力銷售及銷售太陽能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

###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

本集團於香港持有若干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於各個年末結束時以公開市價或現時採用的基準進行重估。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人民幣2,29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3,000元)。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期間，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加反映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物業價格有所上升。

###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88,000元增加約399.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434,000元。增幅主要由於利息收入因存置於銀行之銀行存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4,531,000元。

##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淨額約人民幣7,958,000元(二零一三年：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37,000元)。此重大提升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收益淨額分別約人民幣2,698,000元及人民幣6,735,000元(二零一三年：分別為人民幣105,000元及人民幣零元)。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之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310,000元增加約255.7%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225,000元。增幅乃由於(i)與(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有關之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於二零一四年增加約人民幣880,000元；(ii)辦公室租金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91,000元；(iii)薪金及工資因員工人數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5,466,000元；(iv)與本集團員工及諮詢顧問有關以股權結算為基礎之付款開支約人民幣15,448,000元；(v)核數師酬金增加約人民幣1,184,000元；及(vi)差旅及運輸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91,000元。

##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開發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之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及約人民幣1,034,2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投資物業

本集團持續於香港持有若干以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時之投資物業總額為約人民幣77,94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5,399,000元)。

## 商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三座營運中之太陽能發電廠，並錄得收購產生之商譽合共約人民幣35,050,000元(二零一三年：無)。詳情請參閱本公佈財務報表附註19(a)。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160,53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8,039,000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1,008,312,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87,933,000元)，包括一筆以人民幣計值為約人民幣827,828,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7,349,000元)之銀行存款。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其他結餘主要包括現金及主要於香港之銀行以港元賬戶持有之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11上升至二零一四十二月三十一日之0.66。

##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之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762,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118,000元)及人民幣624,847,000元(二零一三年：無)。

##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622,503,000元，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7,435,000元增加約人民幣615,068,000元。本集團之所有貸款及借款(除一筆以港元計值相等於約人民幣5,72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227,000元)之款項外)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之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之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52,22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以及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630,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407,000元)及約人民幣533,903,000元(二零一三年：無)之土地及樓宇以及太陽能發電廠，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約人民幣173,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106,000元)之銀行存款抵押予銀行以符合中國海關當局之規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74名(二零一三年：125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酬金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9,775,000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6,859,000元)。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短期花紅及長期獎勵(如購股權)，以吸納及挽留優質員工。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每年或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本公司亦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以激勵及回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

##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 展望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對香港及中國的各類型投資展開評估，旨在為本集團開拓收入來源。具體來說，本集團於回顧年內首次投資若干光伏發電廠。鑒於各國對清潔能源產業日益關注，董事會認為投資光伏發電廠將能為本集團帶來長遠的理想回報。

國務院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頒佈之《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列明，清潔低碳能源佔能源消耗量之比重將增加，預期可再生能源(例如太陽能及風能)用電量之佔比將繼續顯著上升。政府文件亦表示以於二零二零年前將全國光伏裝機容量提升至100吉瓦為目標。環保相關政策仍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中最受關注之議題之一。總理李克強於二零一五年政府工作報告中表示，政府應加大力度，全力發展清潔能源產業，包括光伏發電產業。

中國作為全球太陽能光伏市場之先驅，具備最先進的太陽能科技。為應對污染，本集團一直投資於光伏發電廠。董事會對有關投資之前景及其於未來數十年為業務創造大幅增長之潛力充滿信心。根據「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國中央政府重申支持清潔能源產業，此將進一步有利於本集團之發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不時檢討其投資組合，尤其是把握投資光伏發電站的機遇，務求取得強勁快速的增長，為股東爭取最多的投資回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一直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之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A.4.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須有特定委任期限，且須膺選連任。然而，現任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委任期限，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當時董事人數三分之一，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數目之董事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在此方面不比企業管治守則寬鬆。

## 守則條文A.6.7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獨立非執行董事萬國樑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因其他業務承擔並無出席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發行新股份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投資方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以每股0.36港元的價格(「配售價」)配發及發行6,528,08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

新股份佔本公司於協議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70.35%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78.74%。根據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之收市價0.89港元，新股份的市價約為5,810,000,000港元。

配售價0.36港元較(i)股份於協議日期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9港元折讓約59.55%；及(ii)股份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882港元折讓約59.18%。

根據配售事項所募集的每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0.358港元，且已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內「進行認購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之用途」一節所載之擬定所得款項用途運用所得款項淨額合共人民幣1,864,300,000元(相等於約2,338,100,000港元)，其中，所得款項淨額約98.1%將用於為本集團收購及發展光伏發電項目提供資金及約1.9%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4,500,000元，而未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目前持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且計劃按所建議分配的方式運用。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之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作出之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非執行董事劉勁松先生已獲委任為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綠色動力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0)之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劉勁松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繆漢傑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佈及寄予本公司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為本公司股東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佈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hldgs.com](http://www.kongsun-hldgs.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文平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劉文平先生及張凱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鄭達祖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繆漢傑先生、王海生先生及陸宏達先生。